

---

# 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評審手冊

2010 年 8 月

---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  
評審手冊

目錄

	頁數
1. 引言 .....	1
2. 課程/活動設計準則 .....	1
3.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評審 .....	2
4. 申請評審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 .....	3
5. 申請表格	
5.1 第 I 部分：資料頁	
5.2 第 II 部分：評審申請	

# 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評審手冊

---

### 1. 引言

- 1.1 不具認可籌辦機構資格或尚在申請成為認可籌辦機構者，可就某項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向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提出評審申請。
- 1.2 評審過程由管委會進行，旨在審視課程的質素及目的，以確保有關機構所提供的課程：
  - 1.2.1 遵守課程籌辦機構的一般規定；以及
  - 1.2.2 符合課程／活動設計準則。
- 1.3 管委會將決定某項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是否可獲批發持續專業發展學分。
- 1.4 課程評審主要是確保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籌辦機構所舉辦的課程/活動達至管委會要求之水平。
- 1.5 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可酌情決定是否需要視察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或籌辦機構。

### 2. 課程/活動設計準則

在策劃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時，籌辦機構應遵照以下設計準則-

- 2.1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 活動籌辦人**  
應設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籌辦人，以擁有豐富策劃教育課程經驗者為佳，負責該等課程／活動的策劃過程
- 2.2 **教育 / 學習需要評估及目標對象**  
教育課程／活動應切合準參加者的學習需要
- 2.3 **目的與目標**  
教育活動的目的與目標應清楚訂明。課程目標應該定義清晰，列明參加者預期取得的學習成果及所能達到的專業程度
- 2.4 **內容**  
內容應與課程目標相關和一致

## 2.5 時間分配

內容上的時間分配應加以調整，以讓參加者取得預期的學習成果

## 2.6 主持人 / 講者 / 促導者

主持人／講者／促導者必須具有內容範疇的相關知識及專才，並參與課程策劃／教學／主持的工作

## 2.7 學習與教學方法

學習與教學方法應與課程目標和內容一致，並能協助參加者取得預期的學習成果

## 2.8 參加及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核實方法

應訂明核實學員曾參加及已完成學習活動的方法

## 2.9 課程評估

評估方法應該清楚訂明，並涵蓋下列各點-

- 教育課程在內容、學習和教學活動方面與整體目標之間的關係
- 學習者於每個目標的學習成果
- 主持人／講者／促導者在教學和主持課程方面的專才
- 教學方法和設施的合適程度

## 3.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評審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將根據下列因素進行評審-

### 3.1 課程策劃小組及教職人員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籌辦人和教職人員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3.2 課程結構

課程的結構和內容、連貫性和進度、對參加者的智能啓發、能否達到聲稱目標、內容是否切合時宜，以及與良好執業方法的相關程度

### 3.3 學習成果

學習過程的成效、教學質素和對課程參加者的成效

### 3.4 設施及支援

教學與學習設施，以及技術和非教職人員的支援

### 3.5 質素保證

監察、評估和維持課程水平

## 4. 申請評審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

- 4.1 申請應載有上文第 2 段所列的全部資料。申請機構須提交申請表，包括第 I 部分：資料頁及第 II 部分：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評審申請。申請表可於管委會網站 [www.smp-council.org.hk/rg/tc/content.php?page=cpd](http://www.smp-council.org.hk/rg/tc/content.php?page=cpd) 下載。
- 4.2 申請機構應於該活動／課程開始前四星期提交申請，但亦不可遲於活動／課程舉辦四星期後始提交申請。

**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評審申請表**

**第 I 部分：資料頁**

指示：直接在本表格上或在格式相若的其他表格上提供完整資料。

申請機構可將填妥的表格連同有關文件透過以下途徑交予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的教育小組：

電郵：[rg.cpd@dh.gov.hk](mailto:rg.cpd@dh.gov.hk)

郵寄：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2 號順豐國際中心 2 樓

傳真：2865 5540

機構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負責人姓名 \_\_\_\_\_

職銜或職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負責在行政及運作上統籌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各方面事宜的籌辦機構專設單位是(如與申請機構不同)：

---

(即機構內負責提供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部門／分部／單位)

## 香港放射技師管理委員會

##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評審申請表

## 第 II 部分：評審申請

## 1.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籌辦人：

<i>姓名</i>	<i>專業資格</i>	<i>職位／職銜</i>
_____	_____	_____

## 2. 為籌辦機構專設單位負責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人士：

<i>姓名</i>	<i>專業資格</i>	<i>職位／職銜</i>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3. 其他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的人士的姓名：

<i>姓名</i>	<i>專業資格</i>	<i>職位／職銜</i>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 持續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主席的姓名：

<i>姓名</i>	<i>專業資格</i>	<i>職位／職銜</i>
_____	_____	_____

## 5. 目的與目標

---



---



---



---

## 6. 課程/活動內容

---

---

---

## 7. 該活動是\*：

- 專業相關  
 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相關

## 8. 時間分配

---

---

## 9. 參加及完成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核實方法

---

---

## 10. 評估

(說明所有用於籌辦機構專設單位的成效評估方法，並就每個方法提供推行證明。例子包括課程策劃小組、課程手冊、資料單張、課程設計指南、課程評估報告、學員表現評估、評估類別、臨牀實習安排、教師及學員回應等)

---

---

---

\* 有關專業相關及其他醫護或資訊科技相關活動的定義，請參閱持續專業發展手冊第3.3段。